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7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張凱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兆祥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8年3月4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；(二)被告間就前揭不動產於108年3月4日所為之所有權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有。而原告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至本件起訴時即113年7月19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4,4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至於附表一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466,367元【計算式： $\{ (16,200 \times 67) + 313,700 \} \times$ 被告葉兆祥應繼分 $1/3 = 466,367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4,4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

01 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
02 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03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4 6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就被告葉○○部
05 分，並未記載其姓名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6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
07 裁判費，並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1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
14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孟琳

17 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)	1分之1

19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 (新台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 分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 195,877元	1	利息	50,326元	109年4月22日	113年7月19日	15	32,036元
	2	違約金	50,326元	109年4月22日	109年10月21日	1.5	378元
	3	違約金	50,326元	109年10月22日	113年7月19日	3	5,651元
	4	程序費用	500元	—	—	—	500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234,442元